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**客家事務行政**類科考試

**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基本資料表**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姓名 | |  | 座　　號 |  |
| **客語腔調類別** | | □四縣 □海陸 □大埔 □饒平 □詔安□南四縣**(請V選)** | | |
| 現任 | 服務機關(構) | (請填至所屬單位，例如：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 | | |
| 機關(構)首長 |  | | |
| 單位直屬長官 |  | | |
| 曾任服務機關(構) | |  | | |
| 碩士 | 論文指導教授 |  | 任教學校  及系所 |  |
| 論文口試委員 |  | 畢業年度 | 年 |
| 博士 | 論文指導教授 |  | 任教學校及系所 |  |
| 論文口試委員 |  | 畢業年度 | 年 |

備註：

一、**現任服務機關(構)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**，如考選部(高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
二、**碩士或博士論文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另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**

三、本表填妥後請於**民國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前**，**併同「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」，**以**電子郵件附加檔案**方式寄至moex3958＠mail.moex.gov.tw信箱，俾利辦理口試事宜。